

創稿文號：114010006867
收發文號：1140007210

檔 號：0114/090603
保存年限：30年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魏妤芳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658

電子郵件：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B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(共 2 個附件：件：2) 53db5660e8c12d6597fe89d5ddaf1112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件 53db5660e8c12d6597fe89d5ddaf1112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2.odt) 53db5660e8c12d6597fe89d5ddaf1112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1.pdf (附件一) 53db5660e8c12d6597fe89d5ddaf1112_A09000000E_1142601623B_senddoc6_Attach2.odt (附件二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